

2016 全國大專院校 互聯網商務實戰擂台賽 (簡章)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產學研合作發展策進會
■ 合潤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協辦單位：■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電資學院
智慧生活資通創新與服務中心

協辦單位：■ 智慧科技與產業創新跨校教學聯盟
■ 財團法人和平文教基金會
■ 高雄市台日產業技術合作促進會
■ 高雄市東協南亞經貿文化交流協會

- 新竹市企業經理協進會
- 中華行動科技創新應用協會
- 龍目社區發展協會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 國立臺南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系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健康系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食品科技科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學位學程
- 育達科技大學 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中心
- 育達科技大學 時尚造型設計系
- 南開科技大學 民生學院
- 遠東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
- 南臺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正修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行銷管理學系
- 大仁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 贊助單位：
- 第一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嘉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佑爾康國際有限公司
 - 立川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 安妮絲薇國際有限公司
 - 龍雲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 贊助廠商(可提供面試機會的廠商)
 - 贊助廠商(贊助競賽經費)

發起人：徐偉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教授)
鍾良萍(合潤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商務發展快速，電商人才需求孔急。人力銀行業者統計，在經濟不景氣的環境下，有 3 成 5 的企業透過電子商務拓展業務，代表電子商務正持續發展中。

為訓練學生具備網路創業、網站行銷、商品發表與客服處理之能力，並且挖掘跨領域電子商務人才，社團法人台灣產學研合作發展策進會與合潤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特舉辦「**2016 全國大專院校互聯網商務實戰擂台賽**」。藉由此擂台賽，參加競賽之團隊可以實際進行網路創業、體驗網路行銷、社群行銷、並且訓練整合與應用外部資源之能力。

竭誠歡迎大專院校學生組隊參賽，挖掘出你的電子商務天賦。報名參賽的團隊，於比賽期間將可以免費使用競賽單位所提供的互聯網商城。在不用操心商品、金流、物流、以及系統維護的情況下，可以有最實戰的練習機會。

壹、 競賽說明

一、 競賽方式：

1. 主辦單位提供一個完整的電子商務平台，並提供商品、金流、物流服務。
2. 競賽商品分三個類別：3C 產品類、保養保健產品類、民生食品類。每一類有 3 至 6 種競賽產品。
3. 於比賽期間參賽團隊所販售商品含競賽商品與非競賽商品之總營業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始取得決賽資格，並自動晉級決賽團隊。(獎盃、獎狀、獎品、獎金另列於獎勵辦法說明)
4. 三類別均設冠軍、亞軍、季軍各 1 名；佳作 5 名。
5. 各類之名次依評分標準進行評比。
6. 為讓參賽團隊實際體驗網店之產品豐富度，以及讓消費者有多樣選擇，可搭配非競賽商品一起販售。
7. 參賽團隊所販售商品之總營業額的 3% 至 10% 做為各團隊的參賽獎金。(3% 至 10% 則依商品不同而不同)
8. 總競賽累計獎金每日公布。
9. 參賽團隊可以選擇 1 至 3 個競賽商品類別。唯若參加多個競賽商品類別，各類別之成績分別計算。
10. 參賽團隊自行運用管道、方式、創意進行商品行銷與客戶服務。
11. 參賽團隊報名完成後，一週內會以 E-mail 收到競賽平台的一組帳號與密碼。未收到通知信時，請參賽團隊電話或 E-mail 詢問。
12. 電子商務平台操作之教學影片等資料於團隊報名後會再提供。

二、 參賽資格：

1. 中華民國全國大專校院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在職碩士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博士班皆可組隊參加；請提供學生證影本（蓋有新學期印鑑）證明身份。
2. 大專院校推廣教育中心所舉辦之電子商務，網路創業，數位行銷，等與互聯網商務相關之學分班或非學分班課程學員。唯課程須為 105 年度的課程；請提供結訓證書或授課教師開立之上課證明影本。
3. 團隊可跨校、跨科系組隊，一隊至少 1 人，至多 5 人。可邀指導老師 1 至 2 位（指導老師不計入團隊人數）。
4. 一個人可以參加之團隊數不限。每團隊可以參加之競賽商品類別亦不限。
5. 凡於大專院校任教之專任或兼任老師均可擔任指導老師，且指導之團隊數亦不限。

三、 競賽時程：

活動內容	時間
報名時間	即日起開始報名。 開賽後仍可組隊參加，唯成績自完成報名所有程序後始開始計算。
競賽時間	105 年 12 月 1 日-106 年 5 月 31 日
公佈得獎名單	106 年 6 月 28 日
頒獎	106 年 7 月 24 日

四、 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請至**官方網站**完成報名。

<http://www.handsome0914.icoc.me/>

五、 評分標準：

項目	比例	說明
競賽商品銷售額	80 %	競賽商品可以搭配非競賽商品銷售，但成績僅針對競賽商品計算。被退貨之競賽商品不列入商品銷售額。 此項目分數=參賽團隊銷售額／所有參賽團隊銷售額之最大額

未退貨比率	20%	退貨比率=競賽商品退貨金額／所有競賽商品銷售額。 此項目分數=(1.0－退貨比率)。
-------	-----	---

六、 獎勵方式：

1. 三組競賽商品各設冠軍、亞軍、季軍各一名，佳作五名。
2. 各參賽團隊所販售商品之總營業額的 3% 至 10% 作為各團隊的參賽獎金。
3. 三組競賽獎勵辦法說明：
 - I. 冠軍一名：
 - A. 獎盃乙座。
 - B. 獎狀乙紙。
 - C. 獎品：IPAD AIR2 64GWIFI 乙部。
 - D. 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 II. 亞軍一名：
 - A. 獎盃乙座。
 - B. 獎狀乙紙。
 - C. 獎品：IPAD AIR2 16GWIFI 乙部。
 - D. 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
 - III. 季軍一名：
 - A. 獎盃乙座。
 - B. 獎狀乙紙。
 - C. 獎品：IPAD MINI2 16GWIFI 乙部。
 - D. 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 IV. 佳作五名
 - A. 獎盃乙座。
 - B. 獎狀乙紙。
 - C. 獎品：IPAD MINI 16GWIFI 乙部。
4. 參賽團隊有實際銷售出商品者，指導老師與團隊成員即發給參賽證明。(以 E-mail 寄送，商品若被退貨，不算實際銷售)
5. 參賽團隊實際銷售營業額 2 萬元，指導老師與團隊成員即發給入圍證明。(以 E-mail 寄送，商品若被退貨，不算實際銷售)
6. 獲勝團隊(冠、亞、季軍)可以一年免費使用平台繼續經營你的網店，分潤比例另與商品提供者商議。

7. 若有電子商務相關業者有人才需求者，優先推薦獲勝團隊面談。

七、 競賽聲明：

1. 參賽團隊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競賽辦法及評審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
2. 參賽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若已公告獲獎則撤銷其獎項、獎金、獎狀：
 - (1) 參賽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 (2) 參賽過程有剽竊、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專利、專門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
 - (3) 參賽隊伍使用不當行為影響競賽結果者。
3. 獲勝隊伍須提供心得報告一式給主辦單位。心得報告內容包括(1)行銷活動規劃(2)行銷活動執行(3)對競賽平台的建議(4)對競賽方式的建議。頁數不少於 15 頁(含照片與截圖)。
4.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修改競賽相關辦法，並公布於競賽網站。參賽團隊應經常瀏覽網站公告，不得以未知悉為由提出異議。

八、 執行單位：

1. 競賽行政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產學研合作發展策進會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 2 號(R118)
電話：07-6011000#2604 陳小姐
E-mail：weijobs@nkfust.edu.tw

2. 競賽平台提供單位

合潤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80466 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一路 534 號 8 樓之 2
電話：07-550-7618
E-mail：service.tw@twherun.com